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坛环委〔2018〕26号

区环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省环委会部分重点地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环委会《关于印发部分重点地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4号）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省环委办部分重点地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8〕49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此次强化督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补齐短板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强化督查行动，将此次专项行动看做我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利用此次强化督查行动，主动寻找并解决我区大气和水环

境中存在薄弱问题，补齐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

二、精心组织，形成合力

区环委会成立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领导小组，由周文俊副区长任组长，徐俊副主任、吴寅局长为副组长，各镇、区分管领导、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联络组，由金坛环保局副局长戴卫忠任联络组组长，各镇、区、相关单位明确一人为联络组组员，联络组负责强化督查工作中上下协调、部门协作、资料调阅、汇总通报等相关工作。各镇、区、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关的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强化督查行动。

三、明确要求，迅速行动

对照此次强化督查行动的六个方面，我区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6号）要求，于6月15日前制定强制减排细化实施方案，相关强制措施务必在6月30日前有效落实到位（见附件1）。

二是落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按照《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于6月13日前完成现状调查，6月30日前落实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并启动整治工作，9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三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整治。一是6月底前务必

完成《2018年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涉及我区92项重点工程的50%(清单见附件2),9月底前全部完成,6月底前,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工程项目,一律停产整治;二是根据区“263”办《关于转发市大气办关于今年1-5月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完情况的通报的通知》(常坛263办[2018]61号)文件要求,6月底前,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必须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9月底前111项尚未完成的工程必须全部完成(清单见附件3);同时,再排出一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年内完成。

四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和点源管控名单,规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

五是做好区“263”专项行动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推动2018年度常州市太湖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涉及我区的工程项目(清单见附件4)。

针对此次省级强化督查发现的问题,省、市将及时交办,各镇、区、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明确责任,立行立改,确保1天内上报整改情况初报,5天内上报正式整改报告。

联系人:韩俊,联系电话:18021979900,

邺挺,联系电话:18912317176。

邮 箱: jthbjhk@163.com

附件 1：金坛区强制污染减排方案

附件 2：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程项目（金坛）

附件 3：金坛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未完成项目

附件 4：常州市太湖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程项目（金坛）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